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187/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23)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四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3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梁國雄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 易志明議員,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鑛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 謝偉俊議員, JP
-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 郭偉强議員
-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
長(運輸)1
鄭念泰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
理秘書長(運輸)7
鍾錦華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先生, JP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
長
曹榮平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
拓展)1-2
黃唯銘博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
程總監
黃健維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總
經理(工程項目)
黃智聰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總
經理(沙中綫土木工程
(東西綫))
邱國成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經
理(估算、成本控制及
物流)
陳芳婷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
級經理(項目及物業傳
訊)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17-18)10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7年4月5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6-17)43

總目706 —— 公路

運輸 —— 鐵路

63TR —— 沙田至中環線－鐵路建造工程－前期工程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83A條和第84條的規定。

2.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7年4月5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即是PWSC(2016-17)43號文件內的建議，內容為把關於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鐵路建造工程的前期工程的63TR號工程計劃，核准工程預算費提高8億4,770萬元，即由62億5,490萬元增至71億26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工務小組委員會曾在2017年3月16日、22日及4月5日的會議上討論這項建議，審議時數合共約4小時17分鐘。政府當局亦應委員要求提交4份資料文件，並已發送予委員備悉。

3. 主席申報，他是東亞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向委員就本議程項目作出以下簡報。他表示，按照港鐵公司估算，沙中線鐵路建造工程的前期工程的撥款將於2017年年中(即6月底)耗盡。根據委託協議，若政府當局未能如期向港鐵公司支付沙中線前期工程的建造費用，需要額外支付相關利息，每月利息開支高達420萬元。他期望財委會委員把握時間，適時通過這項撥款建議，否則工程費用將會因利息開支而增加。

工程費用及利息預算

5. 陳志全議員、胡志偉議員和朱凱迪議員詢問，當局何時及如何計算出每月須支付利息420萬元。葛珮帆議員關注當局若未能如期繳付工程費用的後果為何。葛議員和朱凱迪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日後盡早交代工程期限及延誤可能引致額外開支的資料。

6.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和路政署署長答稱，截至本年6月上旬，本項目尚未獲財委會批准，政府預期或須就逾期款項支付利息，當局有責任向委員說明有關支付利息的風險和預算。政府曾於6月2日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交代有關資料。港鐵公司工程總監補充，根據2011年簽訂的沙中線前期工程委託協議，若政府未能如期支付港鐵公司向其承建商繳付的沙中線前期工程的費用，政府需為逾期款項繳付利息。相關利息的年利率的計算方法是按現時最優惠利率加1%，即現時為6%。

7. 鄭俊宇議員要求當局援引實例，說明政府曾因逾期繳付工程費用而支付利息。他詢問，當局如何避免日後工程項目出現超支的情況。

8.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解釋，58TR和59TR的沙中線保護工程以及64TR的沙中線前期非鐵路工程，均可在核准工程預算內完成，沒有出現超支的情況。政府當局建議增加63TR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主要原因為不利的地質情況、施工修訂以配合工地的實際情況，以及增加價格調整準備。當局會汲取是次工程項目的經驗，作日後推展其他工程計劃的參考。

9. 梁耀忠議員詢問，政府會否考慮採取實報實銷的做法向港鐵公司支付工程費用；若否，原因為何。

10. 港鐵公司工程總監表示，金鐘站擴建工程是採用目標成本的合約，以實報實銷的方式向中標者支付工程費用。

11. 鄭松泰議員詢問，這項撥款申請有否計及早前在分域碼頭街附近工地內發現的廢棄的鋼管樁帶來的影響。鄭議員和毛孟靜議員關注到，沙中線整個項目的工程費用(包括超支費用)是多少。

12.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答稱，該鋼管樁會對沙中線主體工程進度產生影響。61TR號工程計劃是沙中線的主要鐵路建造工程。由於工程複雜，加上主要工程仍在進行中，要待2017年下半年，港鐵公司才可對沙中線主要工程的費用作出更切實的評估。政府當局會適時就61TR號工程計劃向財委會尋求增加撥款。

13. 胡志偉議員詢問，工程超支部分有否計及承建商的索償申請；若有，詳情為何；以及當局是否會預留價格調整準備以處理承建商的索償申請。

14. 路政署署長表示，承建商會根據合約條款提交申索申請，以支付額外開支。在收到承建商的申索後，港鐵公司會檢視該申索的合理性，以評估有關額外開支的金額是否可以接受。港鐵公司支付承建商工程費用後，會向政府提出付款要求，政府需按照委託協議，支付相關的支出。工程預算費中已預留價格調整準備。

15. 陳振英議員詢問，價格調整準備是否只涵蓋特定的項目；若否，當局為何沒有在價格調整準備額度內反映屋宇裝備工程及機電工程投標所節省的2億7,710萬元。姚松炎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在價格調整準備預留5億5,850萬元，他詢問，有關價格調整準備款額是否用來應付超支的項目。他要求政局當局提供書面回應，說明在擬議的增加價格調整準備項下，尚餘的金額為若干。

16. 路政署署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解釋 ——

- (a) 價格調整準備不會反映有關屋宇裝備工程及機電工程投標時所節省的金額；
- (b) 由於工程一般需時數年，政府需要在工程費用中預留價格調整準備，以應付工程合約期間工人工資及材料價格的變動；及
- (c) 當局一貫採用政府定期公布就有關合約期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假設而計算出來的價格調整因素，將基本工程項目預算的固定價格轉換成付款當日價格。付款當日價格與固定價格的差額將會是工程預算費中預留的價格調整準備。

17. 陳振英議員察悉，沙中線和觀塘線延線兩項工程計劃根據繁忙時段在何文田站的預計乘客量，計算攤分何文田站的建築費用。他詢問，當局可否考慮以總乘客量或平均乘客量計算攤分款項。

18. 路政署署長表示，鑒於何文田站是一個綜合車站，為沙中線及觀塘線延線的乘客提供服務，政府當局根據繁忙時段該站的預計乘客量，才能估算鐵路設施是否足以在任何時間(包括繁忙/非繁忙時段)為乘客提供服務。

19. 羅冠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PWSC152/16-17(01)號文件(3)(b)段內所指提供書面回應，包括 ——

- (a) 約650個甲級工程項目的個別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撥款額；
- (b) 當中需要向財委會申請追加撥款的項目個別的超支狀況包括超支金額和比率；

- (c) 當局評估其"基本工程計劃整體的估算和管理表現一直保持良好"的基準為何及當局曾否將本港的工務工程超支的情況與海外的作一比較。

20.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羅冠聰議員提出的問題和要求的資料與本項目並無直接關係。儘管如此，他承諾在會議後向發展局轉達羅議員的要求。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委員的詢問提交的補充資料中文版本已於2017年6月16日經立法會FC182/16-17(01)號文件發給委員。]

調整向港鐵公司支付的費用

21. 陳振英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向港鐵公司支付的項目管理費用的減幅約為2億1,200萬元。他詢問，政府當局下調向港鐵公司支付的項目管理費用的理據為何，以及有關安排是否適用於其他工程項目，抑或當局只在工程出現超支時才會下調項目管理費用。

22. 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最初暫定支付予港鐵公司進行63TR號工程計劃的項目管理費用為工程基準費用的16.5%(間接開支比率)。其後，當局聘請獨立顧問審視沙中線的建造預算，並在與港鐵公司磋商及取得其同意後，下調間接開支比率。

監察港鐵工程機制

23. 張超雄議員、劉小麗議員、郭家麒議員、鄭俊宇議員和梁國雄議員批評，港鐵公司在管理及監察鐵路/車站工程方面的表現未如理想。他們認為，沙中線工程計劃所引致的超支不應由市民承擔，政府應就工程出現超支問題向港鐵公司問責。朱凱迪議員要求當局提供例子，說明港鐵公司曾否因管理不善致使其他工程項目費用超支。

24.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答稱 ——

- (a) 因不可預見的地質狀況而需增加核准預算費用的情況其實並不常見，而所涉及金額亦只佔總工程預算費用的一小部分。根據發展局的資料，雖然個別項目因應某些情況，需要增加撥款，但以整體基本工程計劃來說，政府不單能夠在原核准預算內完成，而且還有餘款；
- (b) 政府當局作為該段鐵路的擁有人，須承擔因超出預期的地質情況所引致的額外開支；
- (c) 根據委託協議，若港鐵公司嚴重或持續違反(或政府合理地懷疑港鐵公司嚴重或持續違反)該公司在委託協議下的法律責任，政府有權核實港鐵公司有否遵行該公司在委託協議下的責任，及作出追究行動；及
- (d) 路政署全力監督港鐵公司的工作。政府現階段沒有發現港鐵公司涉嫌違反在委託協議下的責任，但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香港段")工程而言，假如港鐵公司因管理不善而引致政府損失，政府會根據委託協議的條款追究港鐵公司應負的責任。

25. 胡志偉議員詢問，當局委任了甚麼人士負責監察和核證港鐵公司表現(即"核實監督者")。

26. 路政署署長表示，路政署聘請了監察及核證顧問就工程開支、工程進度及公眾安全這三方面監察和審核沙中線前期工程。此外，政府當局會借鑒推展高鐵香港段項目的經驗，改善日後新鐵路項目的推展和監察的制度。

不利的地質情況

27. 劉小麗議員要求港鐵公司闡釋，工程團隊在通風豎井挖掘工程進行期間，發現實際遇到的岩層面比預期為淺的情況為何。

28. 港鐵公司總經理(工程項目)答稱，由於實際遇到的岩層面比預期為淺，工程團隊需挖掘更多的岩石才能到達豎井所需的深度，影響了挖掘速度。

29. 羅冠聰議員察悉，岩石實際天然節理間距較預期的半米增加約一倍，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改善日後的土質勘探工作。蔣麗芸議員認為，負責前期鐵路工程的土質勘探工作的承建商，應就勘探結果有誤差而導致工程項目超支承擔責任。

30. 港鐵公司總經理(工程項目)表示，由於香港地質情況的變化較大，進行土質勘探亦不可能完全準確掌握工地範圍內的全部地質情況。港鐵公司會檢討未來鐵路項目需要加強的土質勘探工程，以盡可能減少由不可預見的地質情況所導致的風險。

31. 林卓廷議員詢問，金鐘站擴建車站的合約條款內有否訂明若地質情況較預期理想，可下調相關工程費用。蔣麗芸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和港鐵公司考慮日後在工程合約的招標文件內，列明有關地質的風險須由投標者承擔。鄭松泰議員和陳志全議員認同蔣麗芸議員的建議為可行的方案。

32. 港鐵公司總經理(工程項目)、港鐵公司工程總監和路政署署長回應指——

- (a) 在設計階段，港鐵公司會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制訂地質基準報告並將其納入招標文件內，作為投標時參考的地質基準(即岩石的天然節理間距為半米)；

- (b) 根據港鐵公司與其承建商簽訂的工程合約，任何實際成本的節省或超支由作為僱主的港鐵公司和承建商根據機制攤分得益或所需承擔的部分。而部分的風險，例如超出預期的地質情況和設計變更等，須由作為僱主的港鐵公司承擔。在履行合約階段，即使地質情況較預期理想，港鐵公司會按合約向承建商支付費用；及
- (c) 假若在招標文件內列明所有有關地質的風險由投標者(中標者將成為承建商)承擔，投標者將把投標價提高，以應付一旦風險出現時所增加的成本。

33. 林卓廷議員和梁耀忠議員批評，有關工程合約的條款並不平等，政府當局不能分享工程項目所節省的費用。林議員要求當局提供金鐘站擴建車站的合約條款的資料。

34. 黃碧雲議員和毛孟靜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備存及定期更新關於全港岩石及地質的資料庫，供港鐵公司進行土質勘探工作時參考。黃議員關注當局會否委託專家勘探全港地質狀況，全面更新《岩土指南》。鄭俊宇議員質疑，《岩土指南》是否有助減少因不利的地質情況而引致工程超支。

35. 路政署署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答稱——

- (a) 據發展局所述，《岩土指南》是為工程人員編寫的一般性指引，負責各項目的專業人員均須以專業判斷，因應項日本身特性、設計要求及環境限制等因素，設計合適的土地勘探工作；

- (b) 土力工程處會因應國際標準的更新和隨着科技的進步檢視《岩土指南》及有關的技術文件，在有需要時，便會發出《土力技術指引》為《岩土指南》作出更新或補充。例如，最近一次是在2014年，透過《土力技術指引》第41號更新了《岩土指南2》。土力工程處會繼續恆常檢視《岩土指南》和《土力技術指引》，及在有需要時發布更新和補充；及
- (c) 現時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圖書館存有過往多年來工程項目提供的土地勘探得出的岩土資料，岩土資料庫會隨着各工程項目提供的新資料而不斷更新。

36. 胡志偉議員詢問，港鐵公司曾否就土地勘探結果與岩石的實際平均天然節理的間距作比較。他質疑，港鐵公司為何不在夏慤公園增加鑽孔勘探的數量，以準確掌握施工地點的地質情況。胡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因應金鐘站複雜的地質情況，當局對負責進行前期地質勘察工作的港鐵公司給予怎樣的指示；及
- (b) 當局有否措施令前期的地質勘察工作結果較接近實際的地質情況。

37. 路政署署長表示，港鐵公司作為受委託的項目管理人，須負責全面管理沙中線項目的設計工作、相關的地盤勘測和工程監管工作，並按照港鐵公司本身的工程項目管理系統及程序、依照及遵守所有法律規定，以及根據專業作業守則及指引進行土質勘探工程。港鐵公司總經理(工程項目)答稱，港鐵公司在進行金鐘站擴建工程前，曾參考11個勘探鑽孔的資料，包括5個新增鑽孔紀錄，以及現有6個勘探鑽孔的紀錄。在施工期間，港鐵公司共參考58個勘探鑽孔的地質資料，務求對工地的實際地質狀況有較佳的掌握。由於夏慤公園在施工前開放予公眾使用，港鐵公司不能大量增加鑽孔勘探的數量。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委員的詢問提交的補充資料中文版本已於2017年6月16日經立法會FC182/16-17(01)號文件發給委員。]

修訂施工計劃以配合工地的實際情況

38. 劉小麗議員對擴建金鐘站及建造何文田站的工程遇到不利的地質情況，工程因而出現延誤及造價需要大幅調高深表關注。

39. 港鐵公司總經理(工程項目)和港鐵公司總經理(沙中綫土木工程(東西綫))回應表示——

- (a) 沙中綫越位隧道有一端連接通風大樓，由於通風大樓的工程進度受阻，越位隧道的挖掘工程亦要推遲，導致有關工程與穿越其底部的南港島綫(東段)隧道的挖掘工程，需要於同一時段進行。由於兩條隧道相近，同時進行爆破可能會影響隧道周邊岩石的穩定性，因此兩條隧道在近距離進行爆破及挖掘時須互相協調，因而增加了建造時間和所需資源；及
- (b) 何文田站鄰近主要交通幹道及住宅大廈，港鐵公司及其承建商與相關政府部門需要較長時間進行評估、設計和反覆審視，最後港鐵公司採納了相關政府部門的建議，決定在傳統開採石山的方式上再加設保護設施，以取得爆破許可證，但其後發現採用上述保護設施會影響挖掘效率。為加快進度，港鐵公司以大型鐵網覆蓋整個爆破範圍，才進行餘下的挖掘工程。為追回進度，工程團隊增加了施工點及工時，因而導致額外的人手及機械開支。

其他問題

40. 譚文豪議員和郭家麒議員詢問，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在本項目的角色，包括是否曾借調人員至本項目；如有，其工作範疇及參與項目的時間為何。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和其他外判商為港鐵公司預備的文件。

41. 路政署署長澄清，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並沒有參與政府監督沙中線工程項目的任何工作。

42. 港鐵公司總經理(工程項目)表示，港鐵公司曾以短期合約形式，外聘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的岩土技術人員，協助港鐵南港島線(東段)項目建造的岩土工程組(包括在金鐘隧道工地)工作。該等技術人員負責擬備隧道岩土及地質狀況紀錄，其日常工作乃由港鐵公司工程人員直接監督及指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委員的詢問提交的補充資料中文版本已於2017年6月16日經立法會FC182/16-17(01)號文件發給委員。]

43. 在下午5時02分，主席宣布會議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8年3月13日